

屯門區議會第四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梁健文先生，BBS，MH，JP (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MH (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12:28
陶錫源先生，MH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MH，JP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歐志遠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1:30
徐 帆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上午 10:57	下午 1:32
張恒輝先生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上午 9:37	下午 12:39
朱順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應邀嘉賓：

黎陳芷娟女士
梁灼輝先生
曲廖秀芳女士
張錦威先生
杜式文先生
趙坤宣先生
蔡少明先生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1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停車場總經理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社區關係經理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勞俊衡先生
梁偉成先生
周嘉年先生
張家亮先生
唐麗芳女士
謝勵志先生
陶輝先生
蔡秀娟女士
黃永雄先生
黎啟泰先生
莫慶祥先生
黃樹恩先生
黃應鳴先生
林智文先生
陳德義先生
梁佩賢女士
何嘉雯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3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屯門區)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屯門區議會第四次會議，並特別歡迎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黎陳芷娟女士是日蒞臨區議會，與議員會面。此外，他亦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屯門警區指揮官陶輝總警司、屯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蔡秀娟總督察、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謝勵志先生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3 張家亮先生，並藉此機會多謝上任屯門警區指揮官麥力高總警司、屯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蔡俊華總督察、食環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曾兆昌先生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2 林立德先生過去為屯門區作出的貢獻。

2. 主席續表示，如議員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9（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議員告假事宜

3. 秘書表示，秘書處收到吳觀鴻議員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的缺席申請。根據《會議常規》，議員因身體不適申請缺席區議會會議，若在指定時間內呈交醫生證明書，則區議會可同意他的缺席申請。

[會後補註：吳議員已於指定時間內呈交醫生證明書，其是次缺席申請遂正式獲區議會同意。]

III.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與屯門區議員會面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11 號)

4. 主席歡迎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黎陳芷娟女士及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1 梁灼輝先生出席是次會議，向議員介紹局方的工作及就地區關注的議題聽取議員的意見。

5. 陳秘書長就「政府對教育的重視和承擔」、「幼稚園教育」、「中、小學教育」、「專上及職業教育」及「教育展望」等方面向議員簡介局方的工作，詳見附件一。接着，多位議員就此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

6. 有議員向局方提出多項意見及建議，當中包括：(i)增加有關德育的教學內容；(ii)指出香港教育改革過於頻繁，令老師及家長均難於適應；(iii)認為局方不應只著重投放資源於交流方面；(iv)促請局方盡快處理區內空置學校校舍；(v)要求全面取消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TSA）；(vi)反對以普通話授課；(vii)不滿政府推出十億元的「一帶一路」獎學金，以資助「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學生來港升學，並認為當局應將相關金額改為資助本港有需要的學生；以及(viii)跟進區內兩所特殊學校的發展情況。

7. 有議員表示，雖然政府已投放大量資源於教育方面，但投放的地方卻未能到位。此外，她對局方有關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的計劃表示歡迎，並希望局方能將此計劃推廣至全日制幼稚園教育，以及考慮盡快提供免費幼稚園教育。

8. 有議員指出，香港科技發展蓬勃，但使用電子書本教學的趨勢卻停滯不前。使用電子書本不但能減輕學童書包的重量，更能紓緩家長們購買書本的經濟負擔，故期望局方能積極推廣電子書本的應用。此外，他認為教科書的內容應重視德育及中國歷史，幫助學童深思及認清自己中國人的身分。

9. 有議員表示，2016-17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總開支當中，接近兩成(約 840 億元)會用於教育範疇之內，可見當局投放了不少資源於教育工作方面，惟當局在整體教育規劃方面卻有所失誤。他舉例指出，早兩年幼稚園學位嚴重不足，現時卻演變成小學學位嚴重不足，故不難預計將來會有中學學位嚴重不足的情況出現。可是，當局只是著眼於部分收生不足的學校，並計劃以殺校形式將此類學校消除。為此，他以即將於一年半後被殺校的釋慧文中學為例，批評當局不應只著眼於現時部分學校收生不足的情況而考慮殺校。反之，局方應未雨綢繆，設法暫時保留此類學校，為將來中學學位的需求作出準備。另一方面，近日教育局計劃將群育學校由大嶼山遷往屯門，但相關的諮詢工作卻嚴重不足，新選址附近的仁愛堂陳黃淑芳紀念中學校長更對此表示不滿，故希望局方能考慮其他選址。

10. 有議員指出，現今的父母從子女出生開始便要為他們的升學及出路等多方面憂心。由幼稚園開始，便要為子女尋找合適的學校而疲於奔命。他建議局方考慮以一條龍的形式建立學校網絡，讓學童能於同一教育機構下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完成課程，而家長亦不用為子女於每個不同學習階段尋找學校。此外，屯門第 54 區原本的規劃顯示會有 10 間學校，但現時卻只有兩間，故希望局方予以跟進，並提供建校時間表。

11. 有議員認為，雖然政府投放大量資源於教育範疇，栽培人才服務香港，但卻沒有獲得相應的回報。就此，他希望向局方查詢投放於每名本地大學生及副學士的實際款項，以及向每名海外交流生提供的資助額，以作比較。另一方面，政府資助科學研究的金額為數不少，但在研究成功後，合作的商業機構往往會利用研究的成果推展自己的商品，變相以公帑協助該些牟利機構營商。故此，他希望當局能就上述事項作出全面檢討。

12. 有議員表示，本港學童的功課繁重，容易衍生情緒問題，早前更有學生因此而自殺。現時的駐校社工雖然可以直接面對學生，協助他們處理情緒問題，但他們一般需要服務全校學生，故服務有可能未夠周全。為此，她建議當局增撥資源及人手，以加強對前線社工的支援。此外，雖然今年只有約一成的學校需要進行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而局方亦就試題方面進行了相應的調節，但明年有關評估工作便會全面恢復，故學校仍會不斷操練學生，增加他們的功課量，為他們增添了不少壓力。為此，她認為局方應停止再進行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並重新檢討相關工作。另一方面，她對小學生過早學習簡體字的安排表示反對，並認為他們應先打好繁體字的基礎，然後再學習簡體字，以免讓他們感到混亂。

13. 有議員指出，自從 4 年前哈羅香港國際學校於屯門區建校後，青山公路一帶便出現了交通擠塞的問題，而在開學日的擠塞情況更是非常嚴重。她曾為此向運輸署尋求協助，但有感署方在向該校提出相關的協調要求時受到一定限制。由於教育局曾與該校簽訂服務協議，而現時該校亦正向局方提出擴充申請，故認為局方可藉此機會向校方反映意見，並要求他們作出相應的緩解及應變措施，務求防止交通擠塞的情況於 2016 年開學日再次出現，以減少其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另一方面，她知悉該校在簽訂服務協議時，曾承諾會提供不少於 1 200 個學額。為此，她向局方查詢該校有否在協議中提及收生的上限。

14. 有議員表示，局方期望能繼續推動及協助學校優化各項政策，務求學生們能做到「啟發潛能、全人發展；學有所成、學以致用」，但他希望知悉局方將如何落實有關政策。此外，為使幼童有更多時間與父母相處及玩耍，局方只向合資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提供基本資助，讓幼稚園為所有合資格兒童提供三年優質半日制服務。他認為除了幼稚園學生，小學生亦需要有更多時間與父母相處及玩耍，而局方最初將半日制改為全日制的其中一個目的，亦是希望減輕學童的家課量。但是，現時一般小學生的功課量平均每日達 7 至 10 份之多，而最高記錄更多達 23 份，故希望局方就此方面予以檢討和跟進，務求讓學童可以真正做到「全人發展」。

15. 有議員批評局方以「外行人」管「內行人」的手法，並希望局方能認真考慮全面停止全港性系統評估。此外，她亦關注到小班教學，殺校及「大肚班」的情況，並促請當局盡快落實 15 年免費教育計劃。有關學券計劃方面，她留意到部分幼稚園受惠於學券資助後，其業主便會隨即加租，增添了幼稚園的經濟壓力，故認為學券計劃的實際效用不大。

16. 有議員希望知悉局方是否會基於出生率而計劃幼稚園校舍的擴充工作，並增加學額供應量。早前，社會上就全日制及長全日制的津

助進行了討論，故他希望了解局方以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資助半日制幼稚園的理念是否與此有關。此外，由於局方表示學校可彈性決定是否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故擔心個別學校會利用現有的教席進行相關教育工作，並將上述資源投放於其他發展項目，故期望局方能予以監察。另一方面，他亦促請局方就有關教科書分冊的事宜進行新的檢討工作。

17. 有議員對局方進一步優化公營中、小學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工作表示歡迎，並希望局方能繼續就此方面向相關學校提供硬件上的協助。此外，他關注到現時的特殊學校無論在校舍空間及設施方面的標準均較一般學校低，故要求局方能多加留意，並希望他們能跟進匡智會晨崗學校的擴建情況。

18. 有議員關注到小班教育及殺校等教育問題。此外，他留意到部分老師的師資及能力均未達標準，故認為當局長期投放大量資源於教育工作上，而未有留意其質量方面的回報，只會浪費資源。另一方面，他建議局方試行一些先導計劃，例如考慮安排部分需要特殊教育的學童入讀一般學校等。

19. 陳秘書長多謝議員的意見，並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由於不同學科會有不同需要，故政府資助每名學士學位學生的每年金額亦有所不同。現時，政府資助學位的平均成本大約為 23 萬元一年；
- (ii) 優質教育基金已在 2016/17 年度的優先主題加入「一帶一路」的內容。此外，政府建議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注資 10 億元，以所得的投資回報，在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下分階段新增「一帶一路」獎學金的名額至 100 名；
- (iii) 現屆政府十分重視本地學生的升學機會。在 2015-16 學年，適齡人口組群中，約有 46% 的年輕人有機會接受學士學位程度的教育，而當中能入讀資助學士學位的學生約佔適齡人口組群的 26%；
- (iv) 局方現時透過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資助本地尖子學生前往海外升學；
- (v) 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副學士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讀課程均可招收非本地學生，而人數上限約為教諮會核准提供的學額之 20%。由 2016/17 學年開始，所有非本地的學生均須透過核准學額以外的機制被考慮取錄。換言之，局方會分開處理非本地學生及本地學生的入學申請；
- (vi) 有關匡智屯門晨崗學校的校舍事宜方面，教育局現正進行撥地申請，以便在屯門第 31 區(即毗鄰楊青路及散石灣北路交界的籃球場及觀眾看台的一幅政府土地)展開加建工程，並會按審批進展適時提出撥款申請，以落實有關工程。由於上述土地現時

只以短期租約形式讓匡智會租用，該會須與地政署商討該土地的租約事宜。至於有關開展工程的時間表將視乎多項不同因素而定（例如技術可行性研究、規劃工程是否能獲得撥款等），但教育局會於過程中與匡智會保持聯繫。教育局已於 2016 年 3 月發出工程項目說明書，建築署現正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預計可於 7 月完成；

- (vii) 根據局方與哈羅香港國際學校辦學團體所簽訂的服務合約，有關校舍須提供不少於 1 200 個學額，而當中的中、小學名額應各佔一半。此外，校內的宿舍設施亦應最少能提供予半數的中學生使用。在 2015/16 學年，該校共提供 1 032 個中、小學學額。局方與該校所簽訂的服務合約當中，並無訂明需要實施強制學生乘搭校巴的要求。雖然如此，考慮到現時學校附近的交通擠塞情況，局方和各相關政府部門一直與該校商討和跟進有關情況。經商討後，該校已計劃由 2017/18 學年開始，向新入學的學生實施強制乘搭校巴的安排。同時，校方亦正探討一些短期措施（例如積極推廣校巴服務及鼓勵家長共用車輛接載學生等），以減低接送上學的私家車流量。另一方面，校方承諾會繼續與家長商討落實減低私家車流量的措施，而局方及各相關政府部門亦會繼續與該校跟進有關交通措施的成效及落實情況，務求令學校盡快減低其私家車流量；
- (viii) 局方設有一套機制處理空置校舍。每當有校舍出現空置或即將空置，局方便會基於其面積，地點及樓宇狀況等多方面因素，檢視該校舍是否合適繼續用作教育用途，或考慮是否有需要將該校舍重新分配作為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若有關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為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便會按中央調配機制通知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以供該署考慮將該空置校舍用作其他合適長遠用途。根據局方截至 2016 年 4 月的記錄，屯門區約有 11 間校舍曾出現空置情況，當中一所位於大興邨第一期的校舍已用作教育相關用途，因此已不是空置校舍；另有 9 間無需由局方分配作為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校舍，局方已根據上述中央調配機制通知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以供該署考慮將相關空置校舍用作其他合適長遠用途；而餘下的一間位於三聖邨的學校已於 2010 年 9 月停辦，局方亦已預留該校舍作為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另一方面，局方會繼續每半年向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發出一份適合作為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以期在等待重用空置校舍作預留用途期間識別合適的短期用途，讓土地資源得以善用；
- (ix) 全港性系統評估旨在評估三個主要學習階段(小三、小六及中三)學生的基本能力。根據教育研究顯示，學童於 7 至 8 歲期間的學習差異開始拓闊，故一些客觀的評估有助局方及學校掌握學生的水平，及早在有需要的地方提供適當的支援措施及優化教學策略。此外，局方有留意到個別學校就全港性系統評估向學生進行操練的情況，並已實施相關的優化措施（例如從 2016/17 學年起，把全港性系統評估從「學校表現指標」中的要

點問題中移除)。另一方面，局方已於 2015 年 10 月底宣布，教育局於 2014 年成立之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會就 TSA 的運作及不同施行安排進行全面檢討，並就試卷及題目設計、報告形式及支援措施等提出建議。局方會將相關的調整在 2016 試行研究計劃(小三)(試行研究計劃)先以試行方式實施。視乎試行研究計劃的回饋，2017 年的評估安排將會適當地採用及作出優化；

- (x) 有關家課政策方面，局方同意應為學童預留適當的時間空間，讓他們作全人發展。原則上，局方希望學校善用全日制的課時，讓學生可於校內完成部分需要書寫及教師指導的功課，而於課後完成其他家課如預習、閱讀等。雖然個別學校曾向局方反映他們因課程內容密集而未必完全做到上述指引的情況，但局方仍會鼓勵他們安排老師負責統籌每一班學生不同學科的功課數量，並作出適當調節，務求盡量做到每一班每日的功課量均會更合適和合理。現時全港約有 5 百多間小學，而每間學校的家課政策均可能有所不同，其功課重點及數量亦各有分別。故此，局方會指引學校就家課政策徵詢家長意見，並顯示於學校網頁上，讓家長清楚知悉；
- (xi) 局方十分關注有關電子教科書的發展情況，並希望盡量引入更多的科技應用，以提高學習的效能和教與學的質素。局方分別於 2012 年及 2013 年推出第一期和第二期「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38 套電子教科書被列入「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供學校於 2016/17 學年使用，涵蓋科目包括小學的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數學科、普通話科、常識科和體育科，以及初中的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數學科、地理科、歷史科、電腦教育科和生活與社會科。局方會繼續推行電子學習，鼓勵學校善用電子教科書。雖然部分學校可能會基於不同的校本因素採取不同步伐使用電子教科書，局方相信隨着教師對電子學習和使用電子資源的認識有所增加、學校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提升，以及有更多電子教科書可供選擇，預期會有愈來愈多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
- (xii) 有關教科書分冊定價方面，由 2014/15 學年開始，局方已全面實施「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定價」政策，教科書出版商須為課本、教材和學材分別訂價，不可將課本連同教材/學材以綑綁方式銷售，亦不可向家長或學校提供送贈，或轉嫁成本。局方會繼續檢視有關政策的成效，使進一步發揮政策的效能；
- (xiii) 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政府提供基本資助，涵蓋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半日制服務。我們亦會為合資格的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基於家長與政府共同承擔的原則，每個全日制學額的額外資助為半日制單位資助的 30%，長全日制學額的額外資助為半日制單位資助的 60%；
- (xiv) 屯門區議會轄下相關的委員會已就有關群育學校事宜作充分討論。基於該校位於大嶼山的現址面積細小，不適宜用作重建，故建議重置於屯門區。局方知悉大部分議員對群育學校選址屯

門的建議均表示支持，對此表示感謝，而局方亦已就此計劃進行地區諮詢。由於入讀該校的學生大多數會入住校內的院舍，故不會對鄰近地方的交通構成嚴重影響。另一方面，群育學校亦可與毗鄰的學校多作聯繫及互相配合，在上學、放學及午飯時間作出協調；

- (xv) 局方十分重視德育及歷史方面的教育，現時的課程亦已涵蓋上述內容。雖然如此，局方仍會不斷檢視和優化課程發展，務求讓學生們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均可有全面發展；
- (xvi) 政府投放大量資源於教育範疇，亦獲得相應的回報。香港學生在很多不同類型的國際測試（例如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 **Program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的成績均非常卓越，此乃教育界同工多年來的努力成果。雖然如此，相信本港教育界不會因此而自滿，並會繼續努力。此外，雖然香港只屬彈丸之地，但現時 8 所專上院校當中，亦有多間大學包括在全球首一百位之內；以及
- (xvii) 局方會以「外評」的方式，就本港學校進行評核，內容包括「管理與組織」、「學與教」、「校風與學生支援」及「學生表現」等，以保證學校質素。局方會於完成評核後向學校提供意見或就個別情況作出支援。

20. 教育局唐女士作出以下補充：

- (i) 早前政府於屯門第 54 區預留了 8 幅擬建學校的土地。其後，局方因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並就中、小學學齡人口出現的變化及本區的縮班情況作出考慮，將預留的用地分階段減至兩幅。教育局會因應區內的實際情況，預留此兩幅土地，並留意區內的學位需求，適時檢討整體預留的學校用地。如發現有學位不足的情況，局方會立即啟動建校程序；
- (ii) 現時本區除了 4 間小學因其個別原因仍然維持最多 30 人一班之外，其他小學已全數實施以 25 名學生一班為標準班額的「小班」。所有學校各小一班會提供兩個跨境學童學額；
- (iii) 局方會善用區內的空置班房，以及與學校探討將學校其他房間改變為課室的可行性，以開辦更多的班級，應付因應學齡人口短暫上升而暫時增加的學額需求；以及
- (iv) 教育局沒有中學統整政策(即沒有所謂「殺校」政策)。教育局由 2013/14 學年起實施一系列針對性紓緩措施（「三保措施」），以促進學校的持續發展，穩定教師團隊和保持教育的質素。當中包括延長過剩教師保留期措施。即由 2013/14 至 2015/16 三個學年，資助中學及按位津貼學校如因中一學生人口下降須下調中一班數而出現過剩的常額教師，本局會將合資格過剩教師的保留期由原來的一年延長至三年。2016 年的《施政報告》亦宣布，為進一步穩定教師團隊，以及照顧學生的學習利益，在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減少中一班的學校如有需要，可申請延長有關過剩教師的保留期至 2017/18 學年。

21. 在聽畢局方的回應後，多位議員提出第二輪的意見及查詢。

22. 有議員表示，他曾就前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的校舍用途進行問卷調查，300份問卷當中約有89%反對興建特殊學校，另外11%則表示贊成。早前，他亦曾就有關事宜向教育局反映意見，表示該區缺乏車位及停車場，而校舍亦會佔用現有籃球場，興建過程更需六年時間，期間會對附近兩所幼稚園構成影響。故此，他建議局方諮詢當區居民，聆聽他們的意見，重新考慮將計劃改為於該處興建學校或幼稚園，並於屯門區其他更合適的地方興建特殊學校。

23. 有議員對局方增加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計劃表示歡迎，但認為局方應加快進行有關計劃，不要待至2017/18學年，才涵蓋約80所中、小學。他亦希望局方增加及深化學校的社工服務，以加強學童心理服務的支援。此外，他知悉現時本港約有1.5萬名非本地大學生，而局方提供的非本地及本地大學生比例為1:4。他認為最理想應將有關比例調節至1:9，以增加本地學生升學的機會。另一方面，現時有很多學校會因為收生不足的問題而面臨殺校。雖然2016年的《施政報告》亦有指出，資助中學如有需要，可申請延長過剩教師的保留期至2017/18學年，但他擔心2017/18學年後過剩教師的出路，並查詢保留期可否再為延長。最後，他亦希望局方認真考慮全面取消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

24. 有議員表示，區議會認同有教無類，亦同意群育學校有需要於本區興建。根據局方《為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服務的概念綱領》顯示，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嚴重程度屬中度至嚴重的學童，才需要入讀群育學校。面對一些教育工作者或持份者就群育學校選址屯門一事表示強烈反對，局方理應加以了解，並作檢討。此外，既然局方認為已無需要於屯門第54區預留多幅擬建學校的土地，故應可考慮以騰出的土地興建群育學校。鑑於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將於2016年5月9日討論有關興建群育學校的工程事宜，他期望局方體察民情，並審慎考慮上述各項因素，並向各相關持份者作出交代。

25. 有議員認為，局方計劃於2017-18學年開始，向新入學的哈羅香港國際學校學生實施強制性乘搭學校巴士的安排，屬「遠水不能救近火」的政策。過去數年，校方累積的學生人數至少讓青山公路每天有多達400部私家車行走，情況不會因2017-18學年入學的學生改乘學校巴士而立即有所改善。她認為局方應與該校共同商討解決方法，盡快正視有關問題，並建議於區內設置臨時上落點，讓乘搭私家車的學童於該處轉乘學校巴士，以紓緩青山公路交通擠塞的問題。另一方面，她亦希望局方澄清該校有否設收生上限。

26. 有議員指出，局方表示只會於屯門第 54 區預留兩幅土地，並在有需要時才啟動建校程序。如將來本區的人學率仍然偏低，則局方將如何處置該兩幅土地。

27. 有議員表示，局方應善用屯門第 54 區的用地，考慮有關「一條龍」的升學政策，於該處興建一系列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以滿足居民需要。

28. 有議員指出，教育局及民政處均有責任就有關群育學校選址屯門一事進行地區諮詢工作。若個別學校校長對有關計劃表示反對，則應說明其反對的原因。此外，她期望局方能盡快於本區興建群育學校，照顧香港弱勢社群。

29. 有議員表示，就群育學校選址屯門一事提出反對的校長，將會出席於 2016 年 5 月 9 日舉行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反映意見。此外，有關反對意見為相關持份者提出，作為當區民選議員，他有責任將意見向有關政策局反映。整體而言，相關持份者並非反對興建群育學校，而是希望就選址方面提出意見。另一方面，他再次就釋慧文中學將於一年半後被殺校一事提出反對意見，並促請局方盡快就屯門區未來中學學位的情況進行規劃工作。

30. 有議員指出，未來屯門第 54 區的人伙時間及學校落成的時間將未能同步，故擔心將來該區的學生需要長途跋涉上學。為此，她要求局方盡快落實於屯門第 54 區興建學校。此外，她認為於屯門區興建群育學校問題不大，亦能方便居於屯門區的有需要學生。鄰近學校校長就群育學校選址屯門一事提出反對意見的原因，是基於溝通不足所致。故此，她希望局方能加強溝通工作，並多諮詢鄰近學校的意見。另一方面，現時的跨境學童多為幼稚園及小學學生，而他們長大後將會成為中學生，故局方亦應及早為將來可能會增加的中學生學額做好準備。

31. 有議員表示，教育局當年將半日制小學改為全日制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希望藉以改善功課政策。現時，全日制小學生在完成課堂後，更要回家繼續應付大量功課，違反了當年改善功課政策的原則，故要求局方作出反思。

32. 有議員認為，教育局投放大量資源於本港教育工作，政策改了又改，但現時大部份家長就教育政策作出埋怨，多間學校害怕面臨殺校，學生整體成績沒有太大進步，加上功課政策及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等種種問題，形成了一個困局。為此，他希望局方能作出檢討。

33. 陳秘書長就上述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中學生人口下降的情況已是不爭事實。就中學生人數而言，現時的人數較局方早年與業界商討推出「三保措施」時沒有太大分別。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全港中一學生人口下跌幅度已為最大，但全港共需下調的中一班數分別只是 12 班、18 班及 10 班。局方預計在 2016/17 學年，參加中一派位的學生人數會與 2015/16 學年的學生人數相若。局方亦預計 2017/18 及其後的學年，整體中一學生人數將會穩步回升；
- (ii) 按一貫做法，即使學校於 2016/17 學年因中一班數下調而出現過剩老師，他們亦可獲保留至該學年完結；以及
- (iii) 就屯門區而言，在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屯門區中學累計共減少了 7 班中一班級，當中有 12 所中學的中一班數目仍然維持於 3 班或以下。由於局方預測未來數年的學生數字會有所上升，故已作出相應穩定措施，務求盡量穩定班級及老師的數目。

[會後補註：

1. 陳秘書長的簡報中提及由 2016/17 學年開始，校本教育心理服務除會覆蓋所有公營中、小學外，政府還會進一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將教育心理學家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4。到 2017/18 學年，優化服務會涵蓋約 80 所中、小學。

2. 局方一向鼓勵及支持中、小學結為「一條龍」學校，讓有相同辦學理念的中、小學加強合作，促進課程的連貫性，加強學校對學生的認識和照顧，為學生提供有連貫性的學習經歷，並減少小學生升讀中學的適應困難。結為「一條龍」學校是有關中學和小學的校本決定。在 2015/16 學年，全港共有二十一組「一條龍」的資助學校。至於幼稚園方面，由於幼稚園可完全自行收生，而其資助模式亦與資助及官立中、小學不同，因此，「一條龍」的辦學模式並不適用於幼稚園。]

34. 教育局唐女士作出以下補充：

- (i) 有關跨境學童方面，由於 2013 年初實施內地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零配額政策，我們預計跨境兒童對小一學位的需求將在 2018 到達高峰，然後逐漸回落；
- (ii) 為免對現存的中小學構成影響，局方現時未有於屯門第 54 區建校的計劃；以及
- (iii) 「三保措施」已在中一學生人數下降幅度較大的學年發揮效用，局方重申沒有中學統整政策(即沒有所謂「殺校」政策)。至於釋慧文中學停止招收中一學生一事，該校在 2012 年 1 月通知局方學校於 2012/13 學年起停止招收中一學生，希望議員理解事件因由。

35. 有議員指出，教育局代表曾於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會議上表示，現時屯門區的學校已足夠應付區內的學位需求。但是，他認為在屯門第 54 區地盤工程完成後，將會有多達 45 000 的新增人口加入本區，屆時適齡入學的兒童，需前往寶田邨及兆康苑的學校上課，極為不方便。

36. 有議員表示，相信教育局唐女士已經聽過議員提出的意見多次，故他期望陳秘書長能聆聽議員的意見和清楚了解本區的教育問題，並向區議會提供一些紓解問題的方法。

37. 陳秘書長回應表示，為準備是次會議，她用了不少時間及心思了解本區的教育情況。在回應議員的提問時，她亦已清楚交代了群育學校宿位及交通的資料、本區中一學生人口及班數下降的情況及哈羅香港國際學校的交通改善措施等。另一方面，屯門第 54 區的發展研究早於 1999 年已完成，至今已有 14 年。原本預留作建校之用的 8 幅土地，其後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減至 6 幅(包括兩間中學及 4 間小學)。及後，本港的中小學人口出現了較多的變化。以 2003 年為例，由於出生率下降，導致 2005 年開始學齡人口大幅減少，屯門區內的學校有需要縮班，甚至停辦。因應上述轉變，局方於 2005 年將預留的學校用地減至 6 幅，然後再分階段減至兩幅。因應區內的實際情況，局方認為現階段只需於屯門第 54 區預留兩幅學校用地。然而，局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區內學位的供應情況，定時檢討屯門區內整體(包括屯門第 54 區以外的地方)預留學校用地的政策，並在有需要時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撥地。

38. 主席表示，他希望局方能於會議後就有關群育學校及屯門第 54 區學校安排等問題再作跟進，並與相關人士多作溝通。

39. 有議員希望局方能夠解釋於亦園的新發展區預留十多幅建校用地的原因。此外，他亦指局方未有將已停辦學校的校舍交回規劃署，以致浪費政府土地。

40. 陳秘書長表示，她明白議員對地區用地方面的關注，而局方亦希望可以地盡其用。當局會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就不同用地的長短期用途作緊密聯絡，惟規劃需時，而實際情況亦有可能會因應不同因素而有所改變。當中，學生人口的改變更是最為關鍵的因素之一。故此，個別已預留的用地有機會會在一段時間內未有被安排用作發展。雖然如此，她會將議員的意見帶回局方，並與規劃署一起進行研究。

41. 有議員認為局方代表在是次會議未有協助區議會解決區內的教育問題，更未有釋出善意與反對於區內興建群育學校的校長溝通，他為此感到非常失望。此外，局方一方面指出本港未來兩三年的中學生

人口將會有所增加，但一些學校（例如釋慧文中學）卻需要面臨殺校，故擔心現時的中學學額未能應付未來兩三年的需要。若屆時才發現此問題而需要加建學校，便會浪費政府資源及公帑，故促請局方認真考慮本港的整體學校發展工作。

42. 有議員不同意於屯門第 54 區興建新學校會對其他區內學校構成影響，並擔心將來屯門第 54 區的小學生，需要背著大書包長途跋涉上學，故促請局方考慮盡快於該區加建小學。

43. 有議員重申，局方提出限制在 2017-18 學年入學的哈羅香港國際學校學生乘搭學校巴士的做法並未能有效解決青山公路交通擠塞的問題。為此，她要求局方認真正視問題，盡快考慮於屯門區內設置臨時上落點，讓乘搭私家車的學童於該處轉乘學校巴士，以紓緩青山公路交通擠塞的情況。另一方面，2016 年新學年即將開始，她希望局方能盡快與該校訂立臨時措施，以免於開學日再出現掃管笏路段嚴重交通擠塞的情況。

44. 有議員再次要求局方盡快於屯門區興建群育學校，取消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及協助釋慧文中學不致面臨殺校情況。

45. 陳秘書長就上述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局方理解議員及地區人士對群育學校有不同意見，並會繼續與有關持份者保持溝通；
- (ii) 局方已就有關哈羅香港國際學校的交通事宜一直聯同警務處及運輸署緊密聯絡，與校方研究加強校巴服務和其他交通措施的可行性及安全問題；以及
- (iii) 局方曾與釋慧文中學商討有利學校發展的不同方案（例如與其他學校合併等），以免學校需要終止營辦，惟該校最後仍然決定如期停辦。

46. 有議員再次向局方查詢有關前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的空置校舍用途。

47. 陳秘書長回應表示，因應屯門及元朗區內特殊學校加建工程的進展，局方預計屯門及元朗區輕度智障兒童學位供應將會增加。故此，有關運用前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空置校舍作為新的特殊學校的計劃可能會作出相應調整。

48. 主席多謝陳秘書長及局方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他們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

IV. 通過 2016 年 3 月 1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49.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把上述會議記錄初稿發給各與會者，其後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V. 討論事項

(A) 屯門民政事務處 2016-17 年度工作簡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12 號)**

50.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向議員簡介上述文件內容，並特別就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在 2016-17 年度幾項主要工作作出補充。

(i) 社區建設

51.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指出，文件已介紹了有關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屯門區防火委員會、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及屯門區青年活動委員會過去一年的工作。在 2016-17 年度，民政處將繼續按各個委員會的工作範疇籌辦活動。

(ii) 地區環境改善

52.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區議會在 2015-16 年度共獲得 20,447,000 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一如以往，屯門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會蒐集地區人士的意見和提出工程計劃，民政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則會協助落實有關計劃。

53. 此外，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及香港房屋協會撥款興建連接屯門河兩岸的行人橋預計於 2016 年內完成，而擬建的屯門古今文物徑將以上述的行人橋為起點，於區內共八個地點設置展示板。文物徑文稿內容及建議位置已於 2015 年 5 月獲地委會轄下的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通過。

(iii) 地方行政

54.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民政處會繼續為屯門區議會積極提供所需的支援，當中包括：(a) 為區議會提供行政支援；(b) 擔當區議會與部門之間的橋樑；以及(c)協助屯門區議會舉辦活動等。

55. 在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方面，屯門區議會於 2013 年 9 月的會議上確認採納「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及「推動青少年發展」兩項主題作為屯門區的重點項目。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已於 2015 年 5 月就兩個項目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並得到該委員會的支持。屯門區的兩個社區重點項目建議已於 2016 年 4 月 20 日獲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如一切順利，有關計劃可望於本屆立法會休會

前獲得撥款，然後盡快開展。

56. 此外，分區委員會於 2015-16 年度的各項活動已完滿結束，而屯門區村代表選舉及區議會選舉亦已於去年順利舉行。

(iv) 前瞻

57.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指出，新一屆立法會選舉將於 2016 年 9 月 4 日舉行，民政處會致力協助籌備 2016 年選民登記及 2016 年立法會選舉的工作，以確保選舉在公平、公開和廉潔的情況下進行。民政處亦會繼續協助屯門區議會推展多項重點工作，包括青年發展、支援新來港人士、進行地區工程和社區活動等，從多方位着手，使屯門區繼續發展成為一個和諧共融、安居樂業和與時並進的社區。

58. 有議員表示，民政處是政府與市民間溝通的重要橋樑，故希望藉此機會提出四項優化相關工作的建議：**(a)**加強與區議會的合作，並多與每一位議員溝通；**(b)**廣泛收集地區資訊；**(c)**積極發掘地區人才，並就他們的貢獻予以表揚；以及**(d)**協調官商民合作，並主動與地區領袖保持聯繫。

59. 有議員留意到，屯門河美化計劃中的天后廟廣場美化工程已經完成並已開幕，而連接屯門河兩岸的行人橋亦即將落成。為此，他希望相關部門和機構能多就相關的工程進度向議員匯報，以加深他們對行人橋外觀及裝飾的了解。他續指出，屯門區村代表選舉已於去年完成，但由於劉皇發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22 日辭任屯門鄉事委員會主席一職，處方應就有關補選的安排提供補充資料。

60. 有議員表示，民政處多年來於屯門區的工作成績有目共睹，但他希望處方能再加強對區內業主立案法團的成立及管理工作的協助。他留意到個別協助業主立案法團工作的聯絡主任或因為對相關專業知識的限制而未能於法團會議上即時提供較有用的建議。面對會議上的爭執，法團亦只好就相關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但個別單棟樓宇會因為資源不足的問題而難於循法律途徑作出跟進，甚至未能聘用管理公司或管理員處理事件。故此，他期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能考慮協助區內的小業主作出仲裁，並建議各相關聯絡主任多與小業主溝通，為他們提供更多資訊。

61. 有議員指出，雖然加強官商民溝通及統籌的工作十分重要，但他明白民政處在處理有關事宜時會受到一定的限制，而其他政府部門能夠提供的協助亦可能有限。此外，他希望民政處能協助新來港人士，使他們能盡快融入社區，適應本地生活，甚至為香港作出貢獻。他亦希望民政處考慮成立相關委員會以作跟進。

62.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多謝議員的意見及提問，並作出以下的綜合回應：

- (i) 民政處上下，包括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兩位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多位行政主任及聯絡主任均會各司其職，與區議會保持更緊密的溝通，將工作做得更好；
- (ii) 處方會繼續加強有關收集地區資訊的工作，與各議員及地區人士保持緊密聯繫，並將地區情況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
- (iii) 處方察悉議員有關發掘地區人才及官商民合作方面的意見，並會考慮及跟進；
- (iv) 連接屯門河兩岸的行人橋工程快將完成，處方會聯絡香港房屋協會，請其向議員匯報最新進度，以供議員就行人橋外型及裝飾提供意見；
- (v) 由於龍鼓灘原居民代表及青磚圍居民代表的職位出缺，故已安排相關的補選於 2016 年 5 月 29 日舉行。有關提名期由 2016 年 4 月 20 日開始，並於 5 月 3 日結束。在補選完成後，處方便會安排進行屯門鄉事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 (vi) 有關大廈管理工作方面，處方各聯絡主任均會繼續努力做好及加強有關工作，而總署亦已調撥相關資源，並致力推動有關大廈管理的調解工作；以及
- (vii) 雖然處方未有就有關協助新來港人士方面成立相關委員會，但恆常的工作範圍已經包括此方面的元素，而總署亦有為相關服務調撥人手和資源。為作跟進，處方亦會將議員的意見向總署反映。

63. 主席多謝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簡介文件內容及回應議員的提問。

(B)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2016-17 年度工作計劃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13 號)

64.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曲廖秀芳女士及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張錦威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65. 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廖女士透過簡報軟件(見附件二)向議員簡介廉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2016-2017 的工作計劃，並介紹署方六大重點工作範疇，當中包括：(i)推動全城參與倡廉活動；(ii)青年誠信教育；(iii)鞏固廉潔選舉文化；(iv)廉潔樓宇管理；(v)深化防貪教育；以及(vi)善用媒體宣傳。

66. 廖女士續表示，廉署希望邀請屯門區議會、民政處合辦，並由區內合適團體(例如撲滅罪行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各分區委員會

及校長會等)協辦,以「全城·傳誠」為主題的一系列地區倡廉活動,藉此在屯門區廣泛傳揚誠信廉潔的信息。建議活動包括:幼稚園親子德育活動、小學生網站活動及短片創作參與計劃、「高中 iTeen 領袖」計劃、「全城·傳誠」地區倡廉活動,以及繼續邀請區內團體參加「社區教育參與計劃」,利用廉署提供的物資及支援自行舉辦倡廉活動。此外,她感謝民政處於較早前答允成為合辦機構,並表示廉署會於稍後揀選屯門區內具地方特色的地點進行一項集體活動,並拍攝短片,以便連同其他 17 區所剪輯的短片,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舉行的大型活動中播放。

67. 有議員表示,個別市民會以公開的形式向廉署提出舉報,他希望查詢有關做法是否恰當。另一方面,以往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均會向選舉事務處提交選舉開支資料,而選舉事務處在接到懷疑涉及貪污的投訴後,便會將相關資料轉交廉署跟進。無論個案屬實與否,廉署均會先向被投訴人發出嚴格的書面警告。他認為有關做法不妥當,並建議選舉事務處直接負責處理有關事宜。此外,個別人士在毫無根據的情況下向廉署作出舉報,目的只是誣蔑被投訴人,他希望查詢廉署在發現上述情況後會否向投訴人提出追究。

68. 有議員指出,很多業主立案法團均會以較便宜的價錢聘請顧問公司進行一些工程招標工作,藉此簡化工序及節省開支。但是,有關圍標的問題往往是由顧問公司及承辦商方面衍生。有見及此,他認為廉署除了應繼續向法團及大廈管理組織進行防貪工作之外,亦應從顧問公司及承辦商方面著手,宣揚廉潔樓宇管理的信息。

69. 廉署廖女士多謝議員的意見及查詢,並作出以下的綜合回應:

- (i) 廉署鼓勵市民就懷疑貪污個案作出舉報,但市民以何種方式舉報,廉署沒有控制權。此外,廉署一直以來處理所有舉報資料都會保密,並只會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才公開調查及舉報的內容,廉署亦會提醒舉報人相關法例的要求;
- (ii) 選舉候選人須如實向選舉事務處提交選舉開支報告,如選舉開支的投訴個案內容涉及廉署的執法範圍,選舉事務處便會將相關資料轉交廉署跟進。此外,廉署在每次大型公開選舉活動完成後,均會進行檢討工作,並將所發現的問題及相關意見提交予選舉事務處/選舉管理委員會考慮。過往,曾有牽涉金額數目不多的選舉開支投訴個案須交由廉署處理,但最近相關法例已作出了修訂。現時,如涉及的金額數目不多於法定上限,而被投訴人亦非蓄意作出瞞騙,則可酌情經由其他法定程序處理;
- (iii) 如個別人士向廉署誣告他人,廉署會按《廉政公署條例》第 13B 條(向廉署人員作虛假報告)提出檢控,一經定罪,會被處以罰款及監禁。過去亦曾有人因觸犯此條例而被檢控;

- (iv) 廉署就廉潔樓宇管理的教育工作，對象不只限於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更包括承辦商、專業顧問（例如建築師及測量師）及業主。署方亦編製了「樓宇維修實務指南」提醒他們各項預防圍標的措施，當中包括：(i)聘用有良好信譽的工程顧問；(ii)進行公開招標工作；以及(iii)在招標文件及合約中列明誠信及反圍標條款等。上述相關資料亦已上載於廉署網站，而該網站於 2015 年已有 38 萬人次瀏覽。此外，如法團遇到廉潔樓宇管理問題，亦可直接向廉署求助，署方於 2015 年已處理了約 860 宗相關查詢。另一方面，廉署亦會透過研討會、講座及探訪等，向不同人士進行有關廉潔樓宇管理的教育工作，去年參加上述活動的人次多達 8 600 人，涉及的法團約 800 個；以及
- (v) 一般而言，投標者在事前協議落標內容，藉以達至某種投標結果，即屬「圍標」。按《競爭條例》的規定，「圍標」違反了公平競爭原則，屬嚴重的反競爭行為，競爭事務委員會可提出法律程序，以作跟進。如有關個案涉及貪污，廉署必定會依法跟進；但若不涉及貪污，廉署便無權處理有關投訴。現時，廉署及競爭事務委員會已就互相轉介投訴個案的安排作出協調，市民如遇到有關樓宇管理的懷疑個案，應盡快作出舉報，將不法份子繩之於法。此外，如大廈即將進行維修工程，可預先與廉署聯絡安排防貪講座，以了解法團所需要留意的事項，減少出現問題的機會。

70. 有議員表示，廉署宣傳防貪的教育工作表現理想，亦能有效鼓勵市民在遇到懷疑貪污的情況時提出舉報。可是，當有市民懷疑法團及大廈管理公司涉及貪污行為而向廉署提出舉報時，署方卻會要求該市民提供證據，然後再考慮是否立案跟進。由於提出舉報的市民一般未能提供相關證據，故會因而卻步，而署方亦不會進一步立案跟進，更未能保障小業主權益。另一方面，有法團向她反映，表示曾邀請廉署派員列席法團會議，但署方卻未能應邀出席，故希望署方予以跟進及改善。

71. 有議員指出，過去廉署曾就牽涉金額數目不多的選舉開支投訴個案向被投訴人發出用詞嚴厲的警告信，更於信中表示會考慮將個案轉交律政司考慮提出起訴，他認為此舉會造成恐慌。

72. 廉署廖女士就上述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的綜合回應：

- (i) 廉署在接獲市民的舉報之後，會先了解情況，並按既定程序及標準考慮是否立案，以確保對各方面都公平。雖然投訴人並沒有舉證的責任，但若他未能就投訴提供足夠的基本資料，則署方有可能因缺乏足夠條件而未能立案；
- (ii) 如業主立案法團邀請廉署代表出席業主大會目的是提供防貪講座，廉署一般都會應邀出席，除非法團的通知來得十分倉猝。但若法團邀請廉署出席業主大會的目的是充當法團的訟裁人，或調停法團內務事宜，廉署則不便出席；

(iii)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防止賄賂條例》及《廉政公署條例》的規定，廉署有法定責任就涉及相關條例的個案作出跟進。此外，政府已修訂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相關條文，如涉及的金額數目不多於法定上限，而被投訴人並非蓄意作出瞞騙，可獲寬免。另一方面，按《廉政公署條例》第13B條（向廉署人員作虛假報告）的規定，任何人士不可向廉署人員作虛假報告。如被證實為誣告，投訴人會被判罰款及監禁。

73. 主席表示，文件第6段指出廉署會計劃在2016-17年度邀請屯門區議會及民政處合辦，並由區內合適團體協辦，以「全城·傳誠」為主題的一系列地區倡廉活動，藉此在屯門區廣泛傳揚誠信廉潔的信息。他知悉民政處已答允有關邀請。過去數年，區議會曾與廉署合辦此類倡廉活動。一如以往，廉署希望繼續透過社委會的平台向議員匯報計劃進度及聽取區議會對計劃的意見，主席就此諮詢議員的意見。區議會同意上述的安排。

74. 主席續表示，由於廉署在宣傳相關活動時有可能需要使用區議會徽號，故他亦就此諮詢議員的意見。區議會同意此項安排。

75. 主席多謝廉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C) 反對領展停車場大幅加租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14 號)

76. 主席表示，區議會轄下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於2016年4月11日舉行的會議上就題為「反對領展停車場大幅加租」的文件進行討論，並於會後致函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以反映委員的意見。工房委於2016年4月15日收到領展的書面回覆，但鑑於領展未有全面回應委員的查詢及意見，工房委主席遂按工房委的建議，將此項議題交予區議會大會跟進，並獲主席的核准。

77. 主席歡迎領展停車場總經理杜式文先生，高級社區關係經理趙坤宣先生及社區關係經理蔡少明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78. 工房委主席表示，近日領展將多個停車場的月租固定車位改為月租浮動車位，令居民大感不便，更曾有租用月租浮動車位的車主因相關停車場未能即時安排停車位而發生衝突。為此，她要求領展於轄下的停車場內維持一定數量的月租固定停車位予有需要的居民，以免衝突事件再次發生。此外，她希望領展不要只增加利潤而忽視居民的意見，並要求他們考慮凍結停車場加租計劃。另一方面，她不希望區議會有需要仿效早前一些立法會議員及居民佔領領展總部的做法，並要求領展多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以作溝通。

79. 身兼監察領展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召集人的議員贊成上述意見，並指出領展將多個停車場的月租固定車位改為月租浮動車位的做法已引起很多相關車主的不滿。雖然月租車主已繳交租金，但卻因沒有固定停車位而經常要自己在停車場內尋找停車位，甚至有可能出現停車場已泊滿而未能找到停車位的情況，引起不必要的矛盾和爭執。此外，在去屆區議會任期內，領展均有派員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以聽取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並就其轄下物業改建工程的進度作出匯報。可是，現時領展卻未有應邀派員出席本屆工作小組的相關會議。為此，工作小組唯有在會議後以書面向領展反映意見，而領展則會就相關意見作出書面回覆。她對領展未能派員出席工作小組會議表示遺憾和不滿，並認為現時的溝通方式並不理想，故希望領展能認真考慮派員出席往後的工作小組會議，以促進彼此了解。

80. 副主席指出，現時大部分領展轄下停車場均位於公屋屋邨及居屋屋苑範圍，而使用停車場的車主多為居於上述住所的一般市民，相信大幅加租會對他們的生活構成一定影響，故認為領展在顧及增加利潤的同時，亦應抱有社會良心，考慮凍結加租計劃。此外，領展將多個停車場的月租固定車位改為月租浮動車位的做法令很多車主感到不便，月租車主因找不到停車位而引起爭執的情況更時有發生，而相關停車場的管理人員亦難於處理。為此，他希望領展公開他們將月租固定車位改為月租浮動車位的新營運模式所可能帶來的額外利潤金額數目，並促請他們在利益及民生兩方面取得平衡。另一方面，他要求領展交代其轄下所有停車場月租固定車位及月租浮動車位之比例是否一致。若否，則請領展解釋當中分別的原因。

81. 有議員表示，領展成為上市公司後，只顧及股東利益，漠視市民的意見，缺乏社會良心。由於一般租用領展轄下停車場的車主多為公屋及居屋居民，面對大幅加租對他們的生活會構成一定影響，故認為領展應多體恤市民，並多參與支持民生的工作。另一方面，她亦希望藉此機會要求領展盡快跟進有關路德會呂祥光中學申請安裝升降機工程的事宜。

82. 有議員指出，領展近日就其位於大興邨的停車場車位進行抽籤，惟有個別相關車主表示不知道有關安排，擔心因此失去原有停車位，他希望領展就此作出交代。此外，他希望房屋署及地政署能夠解釋，領展將月租固定車位改為月租浮動車位的安排，是否有違大廈公契的要求。另一方面，近日領展不論停車場的恆常管理，以至公共設施的安排（例如減少公用地方的電燈等），均與市民的期望有落差，他希望主席能帶領議員一起作出跟進。

83. 有議員表示，領展將多個停車場的月租固定車位改為月租浮動車位的做法已令很多居民不滿，故要求他們作出檢討。此外，他曾收到居民就大興商場停車場抽籤的安排而提出的投訴。由於新安排的實施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1 日，適逢連日公眾假期，故個別車主的投訴或查詢未能獲得領展的即時回應，導致許多爭執發生。有見及此，他希望領展能就事件作更妥善的安排。

84. 有議員反對領展將月租固定車位改為月租浮動車位，並認為在放假及打風時，停車場有可能會泊滿車輛，租用月租浮動車位的車主或會因此而未能獲發停車位，引起不必要的爭拗。另一方面，據悉領展已將其位於兆麟苑、兆安苑及寶田邨的停車場出售。現時，新圍苑居民十分擔心領展亦會將新圍停車場出售，令他們需負擔更貴的租金。故此，她希望領展交代他們是否有打算再出售位於屯門區內的其他停車場，並公開相關時間表。

85. 領展杜先生多謝上述議員的意見及查詢，並作出以下的綜合回應：

- (i) 現時領展於全港大約擁有 165 個停車場，當中包括約 75 000 個停車位。除了日常的營運之外，領展亦不時會就各個停車場進行翻新、維修及改善的工作；
- (ii) 自 2009 年開始，領展已採用數據化的形式管理其轄下的停車場，並能於短時間內清楚掌握相關數據，而相關升級及改善工程所牽涉的費用高達約三億元。現時，一般車主只需使用八達通，便可進出停車場及進行付款，無須前往停車場收費處繳付停車費用，亦不用使用任何紙張，十分快捷方便。此外，領展亦可經由數據化系統，清楚各個停車場於不同時段的使用情況；
- (iii) 近年，領展不斷為其轄下的停車場（包括屯門區內的蝴蝶廣場停車場及位於友愛邨及安定邨的 H.A.N.D.S 停車場）進行翻新，所牽涉的工程費用高達兩億元。此外，領展除改善了多個停車場的燈光裝置，亦加強了閉路電視系統，其覆蓋率更超過九成。此外，領展亦已打算投入另外三億元，進行其他維修及翻新工作；
- (iv) 過去三年，領展於打擊偷車活動方面亦作出了相應的安排，並成功於大部分停車場加裝有關系統，以防止車輛在未經登記的情況下，被駛離停車場；
- (v) 屯門區停車場時租租金最近被調升至每小時約 12 元，加幅只介乎一至兩元左右。此外，現時月租租金只約為 1,200 元至 1,900 元，加幅約為 4%至 9%（即介乎 100 元至 120 元左右），相對其他同區停車場的價格仍低約 25%至 100%；
- (vi) 領展並非刻意將多個停車場的月租固定車位改為月租浮動車位。相反，在收到不同訪客表示未能使用停車場的投訴後，領展

才留意個別停車場的使用數據，並著手改變月租固定車位及月租浮動車位的比例。現時，屯門區 13 個停車場均有保留一定數目的固定車位，惟各個停車場的固定車位數目會有所不同；

- (vii) 領展會根據大廈公契的要求，讓居民及真實訪客均可使用到停車場，並會盡量優先處理月租車主的需求。此外，具工作經驗的管理人員會盡量預留停車位予月租車主，而過去的運作情況亦一直正常暢順。另一方面，領展將月租固定車位改為月租浮動車位的新營運模式並未有帶來額外利潤，而月租浮動車位的租金其實亦較月租固定車位的租金為低；以及
- (viii) 領展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出售停車場的資料。

86. 有議員表示，他明白作為上市公司或商業機構，領展需要就收益回報表現向股東交代，推出有關善用日間空置車位及開源節流的措施亦無可厚非。但他認為領展亦應尊重區議會的意見，並聆聽及考慮區議員提出的建議。若然領展能與區議會合作和協調，相信可以更能疏導民意，達致政通人和。

87. 有議員代表使用兆禧苑停車場的車主，反對將兆禧苑停車場的月租固定車位改為月租浮動車位，並要求領展盡快凍結加租計劃。此外，他認為領展有責任服務當區居民，並就其服務的轉變計劃諮詢當區居民的意見。

88. 工房委主席指出，良景商場停車場已多次出現有月租車主因時租車輛泊滿所有停車位而未能獲分配停車位置的情況。故此，無論相關管理人員有多豐富的工作經驗，領展亦有可能要面對因未能提供車位予月租車主而引起的爭執。

89. 身兼監察領展工作小組召集人的議員同意上述意見，並認為領展有責任解決月租車主因時租車輛已泊滿停車場而未能獲分配停車位的問題。此外，她亦希望領展代表能就會否出席監察領展工作小組會議一事作出回應。

90. 副主席指出，雖然領展代表表示現時本區 13 個停車場均保留有一定固定車位的數目，但據悉所指的應只為提供予殘疾人士的停車位。

91. 有議員擔心月租車位的車主在夜間回家的時段會因車位已被時租車輛霸佔而未能獲配車位，故希望領展能認真研究解決方法。此外，現時領展轄下個別停車場的月租已近 2,000 元，故要求他們切勿再調高租金。

92. 工房委主席指出，雖然良景商場停車場有提供一定數目的固定車位，但所指的只是位於停車場一樓及二樓提供予貨車使用的固定車位，而不是私家車位。

93. 領展杜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及提問作出以下的綜合回應：

- (i) 就屯門區而言，除了新圍停車場之外，其他停車場的一般出租率只為大約八成。雖然如此，管理人員仍不會在近傍晚時份將車位分配予時租車主，故出現月租車位的車主未獲分配車位情況的可能性極低；
- (ii) 屯門區 13 個停車場中，現時只有 8 個停車場實施將月租固定車位改為月租浮動車位的措施；
- (iii) 現時領展轄下的電單車停車位時租及月租金額分別只是 20 至 30 元及 400 至 500 元；
- (iv) 鑑於經營成本上漲（特別是最低工資政策的影響），加上各項改善及翻新工程的支出，領展才需作有限度的租金調節。現時，領展轄下 13 個位於屯門區的停車場中，只有新圍停車場的月租接近 2,000 元。根據以下統計數字，縱然在加租措施生效後，領展停車場的收費亦較其他同區停車場的價格為低：

<u>領展</u> <u>停車場</u>	<u>月租收費</u> <u>（元）</u>	<u>其他同區</u> <u>停車場</u>	<u>月租收費</u> <u>（元）</u>	<u>比較</u> <u>差額</u>
H.A.N.D.S （友愛/安定）	1200-1300	屯門市廣場 第一期	約 2,100	接近 六成
蝴蝶廣場	1230-1370	富健花園	約 2,000	接近 四成
三聖商場	1370-1490	恆福花園	約 2,200	接近 五成

- (v) 領展會持開放態度聽取議員的意見，並會在有需要時盡量爭取出席相關會議。

94. 主席要求領展就停車場月租停車位安排及加租問題兩項事宜考慮區議會的意見，並派員出席監察領展工作小組會議。

95. 工房委主席再次要求領展代表解釋如何處理月租車位的車主未獲分配車位的問題。

96. 主席表示，他相信領展主要會透過其數據化系統的資料和停車場管理公司人員的協調手法，控制時租車位的使用數目，務求盡量避免出現月租車位車主未獲分配車位的情況。

97. 領展杜先生回應表示，由於各個屋苑停車場的使用情況均有其習慣模式，而熟識運作的停車場管理人員可透過系統數據，清楚其管理的停車場於個別時段的使用情況，並預留一定數目的車位供月租車主使用，故出現月租車位的車主未獲分配車位情況的可能性極低。

98. 工房委主席指出，良景廣場停車場去年曾因多次出現月租車位的車主未獲分配車位的情況而發生爭執，甚至需要報警求助，故希望藉此機會要求領展代表向相關的承辦商反映情況，以作改善。

99. 主席多謝領展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他們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重視相關的問題。

(D) 強烈再三要求盡速興建西繞道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15 號及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100.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去信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及路政署，邀請他們派出相關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運輸及房屋局及路政署就此議題作出的綜合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分發予各議員參考。

101.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區議會討論有關議題已愈十年之久，而路政署代表亦曾於 2015 年 7 月承諾，可於 2016 年年初向區議會提交有關興建西繞道的最新方案，惟至今仍未有確實的消息。最近，他知悉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人工島爆出「飄移」的情況，故擔心政府會因此而施延興建西繞道的計劃，並建議區議會向署方拖壓，要求他們交出工程的時間表，並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作跟進。

102. 有議員指出，雖然區議會曾反對當局就興建西繞道提出的走線方案，但區議會並非反對興建西繞道。相反，若未能及時興建西繞道，則在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通車時，屯門區的交通可能會面臨嚴重擠塞的情況。故此，當局應盡快落實興建西繞道的時間表，並就最新的走線方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103. 有議員譴責路政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而只以書面回應的做法。此外，她表示西繞道的走線不應集中於青田路一帶，署方應考慮以分流的方式疏導車輛。另一方面，由於近日環境諮詢委員會曾就

中電的天然氣項目於屯門慧豐園附近設置空氣監測站，而相關樣本顯示該處的空氣質素並不合乎規格，故認為當局不應再考慮於屯門慧豐園附近的青田路設置西繞道出入口。

104. 有議員贊成上述各議員的意見，並對路政署未有於書面回應中交代過去一年的工作情況表示不滿。此外，雖然青山公路及屯門公路的擴闊工程已經完成，但每逢遇上交通意外或壞車的情況，均會導致屯門公路出現擠塞，故認為當局應注意分流車輛的方案。再者，西鐵曾因收地問題，將總站由屯門碼頭改至屯門市中心，而負責接駁的輕鐵及第 506 號巴士亦會為屯門區路面添上壓力，故當局亦應多加留意。另一方面，雖然十號幹線北段已經落成，但卻未有包括藍地至掃管笏一段，故亦未能做到分流的作用。有見及此，為能更有效連接港珠澳大橋及深西通道，他促請各相關政府部門盡快落實西繞道的方案，並同意區議會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作出跟進。

105. 有議員表示，他本來希望在當局向區議會提交最新方案後才提出意見，但當局只是不斷進行諮詢及研究，至今卻仍未有落實方案。由於港珠澳大橋將於 2018 年通車，屆時大量車輛可能會經海底隧道來到屯門，造成交通擠塞，故他希望在席的運輸署、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能作出回應，以交代他們就西繞道計劃的工作情況。此外，他亦希望能向路政署反映意見，要求署方盡快落實走線方案，並提交工程時間表。

106. 副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過去曾多次就有關西繞道事宜出席立法會及區議會的會議，故建議區議會致函予他，以反映議員的最新意見。

107. 有議員認為各相關政府部門均有責任向區議會匯報有關興建西繞道的最新情況，惟路政署只以書面回應區議會的訴求，而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故建議以區議會名義去信予以強烈譴責。

108.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議題於去屆及再上一屆均曾多次於區議會大會及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作出討論，故他建議將此議題交由交委會繼續跟進。此外，路政署的書面回應表示，署方會盡快就西繞道的計劃提交走線方案。他建議去信署方，以表達對他們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的不滿，並要求他們於交委會的會議上，向議員提交最新的西繞道走線方案。區議會同意上述建議。

（有關信件已於 2016 年 5 月 24 日發出。）

VI. 政府報告

(A) 屯門分區委員會報告

(B)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6 年第一次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16 及 17 號)

109. 區議會省覽上述兩份報告。

(C) 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18 號)

110. 區議會省覽上述文件的內容。

111. 屯門區指揮官陶輝總警司向議員簡報 2016 年 1 月至 3 月的累積罪案數字及資料：

2016 年 1 月至 3 月

- (i) 整體舉報罪案數字共 725 宗，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 166 宗，跌幅逾 18.6%。破案率為 43.6%，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 0.7%；
- (ii) 整體暴力罪案數字共 105 宗，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 33 宗，跌幅逾 23.9%。破案率為 51.4%，較去年同期下跌 5.9%；
- (iii) 罪案錄得下跌的案件主要涉及雜項盜竊（下跌 17.3%）、暴力罪案（下跌 23.9%）、科技罪案（下跌 23.4%）、詐騙（下跌 18%）、傷人及嚴重毆打（下跌 19.4%）、失車（下跌 50%）、車內盜竊（下跌 40%）、爆竊案（下跌 21.7%）、非禮案（下跌 57.1%）及家庭暴力刑事案件（下跌 28.6%）；以及
- (iv) 罪案錄得上升的案件主要涉及三合會相關罪案（上升 6 宗或 20.7%）、收債刑事案（上升 6 宗或 46.2%）及店舖盜竊（上升 4 宗或 2.2%）。

112. 他續表示，屯門區於 2016 年 1 至 3 月的整體罪案情況有所下跌，而 4 至 5 月的情況亦大致相若，惟鄰近元朗邊界的屯門北區發生的爆竊案有輕微上升。在本年第一季，警方反黑組在收到有關三合會的情報後，隨即作出跟進，行動中除了成功拘捕 53 人，更沒收了相關的武器。此外，警方在打擊三合會招募青少年成員的工作亦做得非常成功。有關本年第一季的收債相關罪行方面，被舉報的主要為放債公司，當中亦有涉及刑事破壞及淋紅油等的相關案件。警方在 4 月初採取行動，並成功拘捕了數名相關人士。為進一步打擊與收債相關的罪行，警方已開展了名為「所羅門計劃」的行動，務求減低罪案發生的機會。同時，警方亦希望與區內的保安人員有更緊密的聯繫，向他們提供正確防罪消息，並交換情報。另一方面，警方亦會更多利用科技平台，與各持份者接觸，藉此得到更多的情報。

113. 有議員表示，有市民曾向他反映最近於街上進行巡邏的警察有所減少，加上近日「假難民」數目增加，故要求警方在人力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多派警員於區內進行巡邏工作，減少罪案發生，以令市民安心。

114. 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並認為加強軍裝警察巡邏能有效阻止罪案發生。此外，她向警方查詢區內有關「裸聊」騙案及家庭暴力問題的情況，並表示對南亞裔人士衝突事件的關注。

115. 有議員向警方查詢涉及酷刑聲請人士的罪案佔整體罪案的百分比。

116. 有議員表示，雖然多項罪案均有下跌趨勢，但涉及收債刑事的案數目卻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此外，曾有市民向她反映，表示懷疑自己的地址被濫用，更收到含收債字句的恐嚇信件，惟警方卻不予受理。故此，她希望警方予以解釋。

117. 有議員留意到有關三合會的罪案佔總體罪案的比例較高，而增幅亦較大，故希望警方加強打擊相關罪案。此外，鑑於收債刑事案的數目有上升的趨勢，而相關事主亦較為擔心，故希望警方可予以跟進。另一方面，雖然電話騙案有所下跌，但這類罪案仍有可能會不定期發生，故要求警方繼續加強宣傳，提醒市民小心防範。

118. 有議員指出，區內市民十分關心有關涉及「假難民」的犯罪情況，故希望警方加強區內的巡邏工作。此外，她曾出席警方於本年 4 月 21 日舉行的簡介會，發現出席該簡介會的南亞裔婦女均能勇於分享自己所遇到的問題，藉此尋求協助。故此，她建議警方多舉辦這類型的簡介會，讓婦女清楚自己的權益，並令家庭更為融洽。

119. 有議員表示，罪案數字相繼減少是可喜的現象，但擔心此亦同時反映警方的破案能力有所下跌。此外，她關注到屯門區內的違例泊車問題，並反映有關情況已影響到正常的交通運作。她以三聖交匯處為例，指出違例泊車的情況已影響到巴士於該處上落客的正常運作，以及青山公路的正常交通流量。故此，她促請警方多派人手在現場維持秩序。另一方面，由於哈羅國際學校近青盈路一帶交通擠塞問題嚴重，故她亦希望警方能加派人手疏導現場交通。

120. 有議員指出，有市民曾向他反映區內警員的巡邏工作不足，故希望警方能加強相關工作。此外，現時涉及非華裔人士罪犯、學生及兒童的罪案均有上升趨勢，故要求警方多加留意。另一方面，近日有市民發現於蝴蝶邨有一男子經常向街上小朋友提供食物，雖然有關事宜未必與罪案有關，但亦引起了家長的關注，希望警方跟進。

121. 有議員表示，「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最近於屯門中央廣場設立辦事處，並向新界區的免遣返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服務（包括派發物資），以致大批南亞裔人士於該處附近聚集。由於部分時間聚集人數眾多，引起部分社區人士關注。她知悉早前警方已與相關人士取得聯絡，並作出跟進。她讚揚警方的做法恰當，並建議警方多與非華裔人士作出交流，或為他們舉辦講座，讓華裔人士及非華裔人士能夠互相共融，彼此了解。另一方面，她指出區內停車場不足，導致違例泊車的情況愈來愈嚴重（例如田景路近兆隆苑的紅綠燈位置），故希望警方能平衡道路安全及違例泊車的問題，並設法作出跟進。

122. 有議員指出，警方曾就有關「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於屯門中央廣場設立辦事處一事與他聯絡，但社會福利署卻未有為此進行諮詢工作，或徵詢當區議員或其他持分者的意見。此外，雖然「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已實施了不同的行政措施維持秩序，但每月前往該處領取物資的人士多達 3 000 至 4 000 千人，而一般市民亦難以分辨他們的難民身分，故要求警方加強鄰近地區的巡邏次數，並密切監察相關情況。

123. 屯門區指揮官陶輝先生多謝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並作出以下的綜合回應：

- (a) 過去數年的警員數目並無下跌，但部份警員可能因被調派往處理其他事項而減少了巡邏次數。為此，警方會加強區內巡邏工作，務求令市民更感安全；
- (b) 警方有留意到哈羅國際學校的交通問題，並已予以跟進，務求該處於每天早上及黃昏時段均能保持順暢；
- (c) 警方會集中處理區內違例泊車問題，並會優先處理有機會構成道路危險的違泊車輛；
- (d) 鑑於議員對「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服務的關注，警方已加強鄰近地區的巡邏次數，並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此外，自「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於 2016 年 2 月於本區開幕後，警方接獲 6 宗有關非華裔人士於區內聚集的個案，惟調查後卻並無特別發現。而早前於「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附近所發生的糾紛事件，警方已於當時拘捕了 3 名相關人士，但他們所犯的罪行與屯門區並無關係；
- (e) 屯門區於 2015 年被拘捕的非華裔人士為 171 人，較 2014 年相比上升了 14 人。以新界區而言，被拘捕的非華裔人士主要來自元朗區。在整體新界北被拘捕人士的數據當中，「假難民」約佔 32.6%，當中約有六成人為持有有效香港身分證的非華裔人士；

- (f) 警方在 2016 年 1 至 3 月共接獲 14 宗有關「裸聊」的案件，較 2015 年同期下跌了 4 宗，並有下降的趨勢。雖然如此，警方仍會繼續提醒市民多加防範有關罪行；
- (g) 雖然近日本區的罪案數字有所減少，但警方的破案率一直頗為平穩；
- (h) 有關收債刑事案的案件確是有所上升，警方不會拒絕處理任何因受到威脅而求助的個案，並會盡力協助事主作出跟進；
- (i) 警方不會輕視有關蝴蝶邨有一男子經常向街上小朋友提供食物的事件，並已主動聯絡相關學校跟進，更採取了相關預防罪行的措施；以及
- (j) 由於電話騙案仍有可能會不時發生，而騙徒更有可能會不斷改變行騙方式，故警方會繼續加強有關的宣傳工作。

124. 有議員指出，在 2015 年涉及非華裔人士的罪案共有 171 宗，當中涉及聲請人士的大約佔 50 至 60 宗。然而，現時全新界大約有 3,600 宗免遣返聲請個案，故希望警方就當中的比例提供更多資料。

125. 屯門區指揮官陶輝先生回應表示，就 2016 年 1 月至 2 月的情況而言，新界北警區涉及被捕非華裔人士的罪案共有 129 宗，其中約有六成人士持有有效香港身分證，其餘則為難民或非法入境者。就 2016 年 2 月的整體數據而言，涉及非華裔人士的罪案約佔 14.8%，當中只有約 12.9% 的案件發生於新界北。故此，他認為整體情況並不嚴重。

126. 主席多謝屯門區指揮官陶輝先生的回應，並請他考慮區議會的意見。

(D) 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127.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屯門區的兩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建議已於 2016 年 4 月 20 日獲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會將建議進一步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撥款申請，有關會議日期待定。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再向區議會作出匯報。

128. 沒有議員就上述事宜提出意見或查詢，主席多謝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報告。

VII. 區議會代表報告

129. 區議會代表沒有事項須作報告。

VIII. 議員向各政府部門的查詢

130. 議員沒有事項須向各主要政府部門代表查詢，各主要政府部門代表在此時離席。

IX. 內部事項**(A) 專職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131. 秘書表示，過去兩個月內有多位議員加入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有關詳情如下：

日期	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	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	青山灣工作小組
2.3.2016	程志紅議員 朱順雅議員	程志紅議員	程志紅議員	-
18.3.2016	吳觀鴻議員	-	-	-
1.4.2016	林頌鎧議員	-	-	林頌鎧議員 朱順雅議員
11.4.2016	黃麗嫦議員	-	-	-
12.4.2016	古漢強議員 陶錫源議員 何杏梅議員 葉文斌議員 楊智恒議員 譚駿賢議員	-	-	葉文斌議員
14.4.2016	龍瑞卿議員	-	-	-

**(B) 截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A23 號)**

132.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C) 2015-2016 財政年度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A24 號)**

133.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134. 主席表示，2015-2016 財政年度未清付的款項將順延至 2016-2017 財政年度支付，有關撥款申請已獲本年 4 月 22 日舉行的財委會通過，其中撥款額超過 10 萬元的申請已載於是份文件，供區議會通過作實。

135.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第 A24 文件內所載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D) 2016-2017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預算草案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A25 號)

136.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137. 主席表示，文件載列 2016-2017 財政預算草案的初稿。民政事務總署已公布 2016-2017 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核准撥款額為 24,400,000 元，秘書處已徵詢財委會對預算案的意見，並將有關意見納入草案內。此外，鑑於每一個財政年度最後一期可供一般團體申請的批款額太低，以致團體未能舉辦活動，故由今個財政年度起，首兩期撥款將設立共 300 萬元上限，並預留 100 萬元供最後一期使用。另一方面，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於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開會議，但撥款 50 萬元供進行屯門舊區發展研究的事宜尚未有定案，須留待下一次小組會議跟進，故現時的預算暫沒有預留有關撥款。不過，即使工作小組其後議決須預留撥款舉辦活動而令撥款預算增加，超額承擔的金額仍不會超出總署的上限，故區議會屆時仍可考慮撥款予工作小組進行研究。

138. 有議員查詢一般地區團體在第一期（2016 年 4 至 7 月）區議會撥款申請獲得的撥款總額。

139. 秘書回覆表示，在第一期區議會撥款申請，一般地區團體共獲區議會撥款 168 萬元，故一般地區團體在第二期申請最多可獲合共 132 萬元的撥款。

140.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第 A25 文件內所載的 2016-2017 財政預算草案。

(E) 區議會撥款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A26 號)

141.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142. 主席表示，為免有利益衝突，議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應避免發言。議員如欲就與自己有關的撥款發言或參與表決，請事先向他申請。

143. 主席續表示，第 A26 文件載有一項區議會撥款申請，該項撥款申請已獲財委會推薦。由於申請的撥款額達 10 萬元以上，故須交由區議會通過。

144.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第 A26 文件內所載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F)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A27 號至第 A32 號)

145. 與會者省覽上述六份報告。

146.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區議會通過上述六份報告的內容。

(G) 工作小組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A33 號至第 A36 號)

147. 與會者省覽上述四份報告。

148. 主席表示，文件第 A35 號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報告第 3 段中列明了有關工作小組的運作模式及會議安排。由於工作小組需隨時召開緊急會議，工作小組議決容許小組彈性處理會議安排，包括無須在三個淨工作天前發出開會通知。區議會同意上述安排。

149.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區議會通過上述四份報告的內容。

X. 其他事項

(A) 屋宇署致函邀請區議會提名代表以供考慮委任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3A)及第 11(4A)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成員

150. 主席表示，區議會曾於 2013 年應屋宇署的邀請提名一位區議員供署方考慮於 2014 至 2016 年委任為根據有關建築物條例委出的紀律委員會成員，當時獲提名的是時任區議員龍更生先生。及後，署方接納了龍先生以個人身分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和「註冊檢驗人員紀律委員會」的「業外人士」候選名單成員。由於現屆紀律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快將屆滿，屋宇署希望區議會提名一位議員出任上述委員會新一屆成員，任期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151. 副主席提名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副主席陳文偉議員，並表示陳議員早前已同意接受提名。

152.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遂宣布區議會通過委派陳文偉議員，以個人身分成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和「註冊檢驗人員紀律委員會」的「業外人士」候選名單成員，並請秘書處將區議會的提名通知屋宇

署，以便跟進。

(B) 提名區議會代表擔任新一屆「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委員

153. 主席表示，區議會曾於 2012 年應屋宇署的邀請，提名一位區議員代表屯門區議會擔任「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協助選取私人樓宇中的目標樓宇，當時獲提名的是程志紅議員。由於現屆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快將屆滿，屋宇署希望區議會提名一位議員出任上述委員會的新一屆成員，任期由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154. 陳文華議員提名程志紅議員，程議員接受提名。

155.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遂宣布區議會通過委派程志紅議員擔任「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協助選取私人樓宇中的目標樓宇，並請秘書處將區議會的提名通知屋宇署，以便跟進。

156. 主席續表示，早前他亦收到運房局的邀請函，希望屯門區議會提名一位議員擔任與上述屋宇署負責的委員會同名的另一個委員會的成員，以協助選取受《建築物條例》管轄的前香港房屋委員會物業中的目標樓宇(包括位於《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內的樓宇)，任期由 2016 年 6 月 1 日起，直至下一屆區議會成立為止。

157. 甘文鋒議員提名蘇炤成議員，蘇議員接受提名。

158.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遂宣布區議會通過委派蘇炤成議員擔任「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委員，並請秘書處將區議會的提名通知運房局，以便跟進。

(C) 第七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159. 主席表示，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舉辦第七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以便於社區宣揚無煙信息，向更多吸煙人士推廣戒煙的好處，營造社會氛圍。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希望區議會：(i)繼續成為計劃的支持機構，並允許該委員會在活動的宣傳物品上顯示屯門區議會的標誌；(ii)協助邀請合適的地區夥伴機構；以及(iii)協助向居民宣傳計劃及租借場地。區議會在上年度曾支持上述計劃，並將有關事宜交由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跟進。

160. 區議會對有關計劃及上述安排表示支持。主席遂宣布區議會通過支持有關計劃，並同意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上述三項要求。此外，區議會亦通過依照上年度的安排，將有關事宜交由社委會跟進，主席請秘書處將區議會的決定通知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以便跟進。

161.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2 時 09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 年 5 月 25 日

檔號：HAD TMDC/13/25/DC/16